**華梵大學 大學生超(減)修學分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所班級 |  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姓 名 |  | 學 號 |  |
| 申請說明 | （本欄未填寫者，不予受理） |
| 超(減)修後學分數 |  |
| 導師簽章 | ＊導生是否適合本 超/減修 申請，惠請導師協助評估並給予學生建議。 |
| 系主任簽章 |  |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選課須知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各年級不得超過25學分，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12學分，四年級(含)以上至少修習一個科目。

三、大學部學生超(減)修學分規定如下：

(一)無需填寫此表，得超修學分(至多6學分)者：

1.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該班前15%以上者。

2.經核准修習輔系、雙主修者。

(二)需填寫此表，經導師及系主任核可，得超(減)修學分者：

1.三年級(含)以上學生至多超修3學分。

2.一至三年級轉學(系)生至多超修3學分。

3.各年級學生至多減修至修習一個科目。

**四、本申請表需於選課階段填寫完畢，經導師、系主任同意簽章後，交至教務處辦理。經教務處審核無誤，將開放「網路選課」之超(減)修學分資格，學生得自行進行加退選作業。**

五、未填寫本表者，其超(減)修學分狀況將不予承認。

**六、學士班學生已申請減修者，不得再申請停修。**